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央、张希滕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央、张希滕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4、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7、查阅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上市以来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自公司上市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自公司上市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1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